濮阳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

甲方：濮阳县教育局

入围乙方一：濮阳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入围乙方二：河南学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入围乙方三：河南吃得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鉴于：

1.甲方就辖区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组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经评审，上述三家单位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；

2.本框架协议仅确定入围资格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管理规则、履约及退出机制，不绑定具体学校、不约定具体服务人数、费用、服务周期；具体服务学校、岗位配置、劳务报酬、付款方式、服务期限、双方权责等，由辖区内各学校作为采购主体，与入围劳务公司另行签订《食堂劳务服务分项合同》；

3.本协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订立。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框架约定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框架协议效力与适用范围

1.本协议为框架准入协议，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。框架到期前，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延期。

2.在框架有效期内，辖区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可在三家入围乙方中自主选择一家，单独签订分项服务合同；学校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更换劳务公司，乙方也可自主选择是否承接学校单项业务。

3.分项服务合同不得违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强制性标准、食品安全、人员资质、违规处置、黑名单等条款；分项合同与本框架约定冲突的，以本框架协议为准。

4.本框架协议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，款项由用人学校直接与签约劳务公司按分项合同结算。

第二条 劳务服务基本内容（分项合同细化）

乙方承接学校食堂劳务，主要提供食堂岗位劳务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食堂厨师、面点师、配餐员、洗消员、保洁、仓管等后厨一线劳务人员；服务内容包含食材粗加工、烹饪制作、分餐供餐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、食品留样、设备日常保洁维护、配合学校开展食材验收、台账记录、迎检等辅助工作。

说明：食材采购、食堂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学校，劳务公司仅提供人员劳务，不负责食材采购、食堂承包经营。

第三条 乙方通用准入及人员标准（所有分项合同必须执行）

1.乙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餐饮劳务服务相关能力，投标文件承诺全部纳入履约考核。

2.派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，每年体检；厨师具备厨师资格证；无传染病、无精神病史、无违法从业记录；定期参加食品安全、操作规范培训，原则上优先录用学校原从业人员和学生家长。

3.派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自愿从事学校食堂工作。

4.人员上岗统一着装、佩戴工帽口罩，遵守学校食堂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。

6.乙方是派驻人员的用工主体，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、购买意外险，承担工资发放、工伤、劳动纠纷、劳资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；学校仅对劳务人员进行现场工作管理，不与乙方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。

7.乙方派驻人员须服从学校、市场监管、教育局食品安全检查；学校有权要求不合格人员限期调换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更换到位。

第四条 食品安全、卫生与管理责任

1.乙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严禁违规加工、交叉污染，做好餐具消毒、食品留样、环境卫生；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、卫生不达标引发食品安全隐患、食物中毒、舆情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。

2.乙方须建立内部管理制度，设立项目对接人，负责人员管理、日常巡查、问题整改、对接教育局及学校。

3.甲方、学校、市场监管部门有权随时抽查食堂卫生、人员资质、操作流程，乙方必须配合。

第五条 费用标准

1.乙方在本项目采购中的报价管理费清单作为分项合同定价依据，乙方与学校洽谈单项合同时，在所报报价管理费的基础上确定人员劳务单价。

2.劳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费、培训、管理费、税费、意外险、人员调换等全部费用，除分项合同另行约定外，学校不再额外付费。

3.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标准执行各公司的投标报价价格，濮阳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35元/人/月，河南学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43元/人/月，河南吃得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44元/人/月；各公司雇主责任险保额均为100万元；根据相关规定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3500元/人/月（含管理服务费、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），非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3200元/人/月（含管理服务费 、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），寒暑假期间平均不低于濮阳市最低基本工资 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乙方和学校商定。同时岗位工资超过平均工资两倍以上的需报所在学校审批 ，经校方审批同意后，报甲方备案。

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成本不得超过伙食费收入总额的20%。

4.学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采取月结算模式。

第六条 考核管理

1.甲方建立统一考核机制，由学校日常考核、教育局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考核指标包含食品安全、人员到岗率、人员稳定性、投诉情况、整改时效、台账配合等。

2.乙方中的任意一家公司在服务期间出现多次不合格、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、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采取约谈、暂停入围资格、终止框架协议等惩治措施。

3.学校月度、季度考核结果抄送教育局备案，作为后续学校选择劳务服务商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入围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权利

1.在框架有效期内，参与辖区学校食堂劳务项目遴选洽谈，按分项合同获取劳务服务费；

2.对学校不合理管理要求，可以向教育局书面反馈；

3.按合同约定要求学校按时支付劳务费用。

乙方义务

1.严格遵守本框架协议、投标文件承诺、食品安全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确保派驻人员稳定，不得随意缺岗、脱岗；确需调岗、离职，提前安排合格人员顶岗并同时告知学校，不得影响供餐；

3.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群体性劳资纠纷、负面舆情，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教育局，主动处置；

4.接受甲方、学校的监督、考核、整改要求，按时按要求提交资料。

第八条 甲方（教育局）权利义务

1.负责框架协议管理、组织督查、统一标准、汇总考核结果，统筹风险处置；

2.不直接向乙方下达日常用工指令，不承担用工、食品安全直接责任；

3.受理学校、劳务公司的投诉争议，组织协调；对严重违约乙方启动退出机制；

4.有权根据上级政策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修订框架管理细则，书面通知三家乙方后生效。

第九条 分项合同签订规则

1.学校确定合作乙方后，双方签订《食堂劳务服务分项合同》，报送教育局备案；

2.分项合同写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服务学校名称、食堂地址、岗位人数、人员清单、服务时段、劳务单价、合同期限、付款节点、违约金、应急处置、退出条款；

3.一份分项合同仅对应一所学校食堂；一家乙方可同时承接

多所学校，分别签订分项合同。

第十条 框架协议终止、乙方退出

1.框架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甲方另行组织采购；

2.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入围资格，取消框架协议，辖区内所有学校不得再与其新签分项合同：

（1）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舆情；

（2）拖欠员工工资、社保，引发群体性上访；

（3）提供虚假资质、健康证、人员资料；

（4）连续多次考核不合格，限期整改仍不到位；

（5）转包、转借入围资格给第三方；

（6）其他严重违反政府采购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。

3.框架协议终止或者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，已经生效的分项合同可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，学校可根据分项合同约定提前解约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各方对招标资料、学校信息、人员信息、考核资料、合同价格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，各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提示：学校与乙方之间因分项服务合同产生纠纷，由学校和

乙方按分项合同约定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（入围）通知书是本框架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

2.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三家入围乙方各执一份；如需，可增加份数供学校备案使用；

3.本框架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入围乙方一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入围乙方二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入围乙方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